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，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国家汉语国际推广整体工

等三家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三方联合推荐选拔工作有关  
事项通知如下。

参与并建设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既是国家教育对外开  
放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国家  
战略的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责任  
和义务。请各校认真组织做好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  
选工作，并按有关要求报送人选。此次推荐选拔孔子学院  
院长时，推荐学校将成为该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单位。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## 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了解驻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派驻国语言或英语，熟悉汉语教学工作，具有合格的领导力、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术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；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 1 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。

## 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，派出单位保留其国内工资。国外工资待遇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0〕394号）执行。

## 四、选拔程序及申报要求

此次选拔工作本着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采取专家现场答辩或书面答辩形式进行。确定中方院长候选人 2 名，并报送国家汉办备案。

请各有关高校于 4 月 20 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推荐人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[yuwd@ec.js.edu.cn](mailto:yuwd@ec.js.edu.cn)，[luyt@jesie.org](mailto:luyt@jesie.org)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5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附件：1. 各省市参赛名单

2. 报名信息

3. 各省市选手报名表汇总表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